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直线加速器和 DSA 部分）-一台 DS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3 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展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直线加速器和 DSA 部分）-一台 DSA 自主验收，验收组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直线加速器和 DSA 部分）-一台 DS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医院 9 号楼-1F，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医院 9 号楼-1F 建设了 DSA（8）机房及其配套用房，配置了 1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电压为 125kV，最大电流为 1000mA，单管头）开展血管造影介入手术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直线加速器和 DSA 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辐）环准（2022）064 号批复了该项目。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本项目正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项目屏蔽防护设施，机房屏蔽可满足标准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DSA 设备工作状态下其机房周围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64号等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直线加速器和 DSA 部分）-一台 DSA（渝（辐）环准（2022）064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维护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不断提高辐射安全管理能力，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组签到册（后附）

验收组：

王川、李功、陈建、林海
蒋峰、刘露丹、田静

2026年2月3日